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辉先生。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业务发展,拟按照洁美科技本次增资前6亿元估值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洁美科技进行定向增资,公司认购洁美科技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对本次交易后洁美科技全部股权的4.7619%(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洁美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洁美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8.433%变为60.4127%,洁美科技仍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洁美科技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程序,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东协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增资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或“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6亿元估值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柔震科技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对本次交易后柔震科技全部股权的4.7619%(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洁美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洁美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8.433%变为60.4127%,洁美科技仍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KMW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6号1幢B区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5003	58.4333%	951,5003	60.4127%
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496	15.3700%	230,5496	14.6381%
宁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45,8333	9.7220%	145,8333	9.2593%
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7	6.9447%	104,1667	6.6138%
伽晓华	46.75	3.1167%	46.75	2.9683%
吴小员	46.75	3.1167%	46.75	2.9683%
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2.9333%	44.00	2.7937%
焦鹏	5.45	0.3633%	5.45	0.3460%
合计	1500.00	100.0000%	1575.00	100.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58,041.56	47,591,614.07
负债总额	86,465,726.51	50,105,812.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01,600.00	8,901,600.00
净资产	-5,807,686.95	-2,514,198.40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813.21	3,448,384.92
利润总额	-4,059,771.77	-39,924,772.80
净利润	-4,059,771.77	-39,924,772.80

4、柔震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

(1)协议签署方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6月、2019年4月分别完成三期、合计560亿元优先股发行,优先股简称分别为“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以下简称“三期优先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5年7月1日赎回全部三期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一)兴业优1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1”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二)兴业优2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2”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三)兴业优3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3”优先股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根据三期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付股息,具体赎回价格根据赎回日期确定。应付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Px365/(365+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6月、2019年4月分别完成三期、合计560亿元优先股发行,优先股简称分别为“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以下简称“三期优先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5年7月1日赎回全部三期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一)兴业优1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1”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二)兴业优2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2”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三)兴业优3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3”优先股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根据三期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付股息,具体赎回价格根据赎回日期确定。应付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Px365/(365+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6月、2019年4月分别完成三期、合计560亿元优先股发行,优先股简称分别为“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以下简称“三期优先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5年7月1日赎回全部三期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一)兴业优1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1”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二)兴业优2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2”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三)兴业优3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3”优先股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0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根据三期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付股息,具体赎回价格根据赎回日期确定。应付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Px365/(365+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6月、2019年4月分别完成三期、合计560亿元优先股发行,优先股简称分别为“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以下简称“三期优先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5年7月1日赎回全部三期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一)兴业优1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1”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二)兴业优2